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冀发改高技〔2018〕342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组织做好 2018 年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 认定及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创新驱动发展的工作部署，推进实施《河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河北省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我省将进一步加强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加快完善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开放共享的技术创新体系，为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提供创新平台支撑。根据当前我省经济发展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为组织做好 2018

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及评价工作，现将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8 年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重点及申报要求

（一）认定重点

2018 年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坚持“聚焦重点、优化布局、提升能力、强化支撑”原则，重点是：

1. 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重点领域的企业，优先支持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10 个专项领域的骨干企业；
2. 对全省产业转型升级有较大影响的行业骨干企业；
3. 创新基础好、成长性高、产值规模较大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申请要求

根据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省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条件在《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冀发改规〔2017〕1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基础上适应调整，分类指导。

1. 属制造业、建筑、交通等行业申请企业，应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要求：

①企业在省内同行业具有显著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

②企业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

③企业研究开发投入较大，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

于 800 万元；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 60 人；

④企业具有良好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1000 万元；有较好的技术积累，重视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模式开发创新，具有开展高水平技术创新活动的能力；

⑤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须达到《河北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冀工信科节〔2016〕444 号）规定的研发机构认定条件。（相关指标应优于其规定要求，不要求必须通过认定）

⑥企业在申请受理截止日期前三年内，不得存在下列情况：

——因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走私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因严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

——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2. 属高成长性高新技术企业的，适应当前发展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新动能需要，《管理办法》规定的三项定量指标要求可视行业特点适当放宽，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少于 400 万元、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低于 30 人、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500 万元，其它条款要求不变。

（三）申报材料

申请省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应按照《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试行）》（冀发改高技〔2017〕355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南》）要求，提供以下材料：

1. 《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
2. 《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表》；
3. 相关统计和财务报表，评价指标的必要证明材料。

相关材料编写及附件提供要求，详见工作指南。申请材料均用 A4 纸，依顺序装订成册。

二、2018 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

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今年对 2016 年以前（含 2016 年）经省认定的所有在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进行工作评价，请各市发展改革委认真做好组织、动员工作，确保应该参评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都参加评价，按规定要求做好评价材料的编制和上报工作。

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应按照《工作指南》要求，提供以下材料：

- （一）《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总结》；
- （二）《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表》；
- （三）相关统计和财务报表，评价指标的必要证明材料；

相关材料编写及附件提供要求，详见工作指南。申请材料均用 A4 纸，依顺序装订成册。

三、工作组织

根据省政府 2018 年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及时间进度要求，今年认

定及评价工作时间适当提前。

（一）请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积极组织推荐本地产值规模较大、创新绩效优良、带动作用明显的企业申请省企业技术中心，对企业评价表数据及相关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核，将本地符合申报要求的企业申请材料及电子版汇总后，于4月24日—25日行文报送我委行政服务中心受理。（推荐上报文件2份，企业申请材料2份）。

（二）请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将本地参加评价的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及电子版汇总后，于5月30日—31日行文报送我委行政服务中心受理（上报文件2份，企业评价材料2份）。

（三）按照行政服务中心上报文件受理和行政审批管理流程要求，企业申报材料电子版应与文字材料版本内容一致，形成一个PDF格式文件；各市汇总材料上报按规定时间统一上报，不要提前或延误。

为指导企业做好今年的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及评价工作，我委将适时组织工作培训，通知另发。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3月13日



信息属性：依申请公开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3月13日印发
